

積，若有效轉化為授課教材，當有助於經驗傳承，亦可跳脫刻板教學之窠臼。	職專班應比照辦理。 D20. 技專院校教師自編教材良窳，可檢討納入評鑑項目之一；績優者當具體獎勵，並列入教師升等考量。
------------------------------------	--

5.3 政策協調

得失檢討	改進建議與配套措施
<p>E1. 針對產學合作各項措施之推行，需要政府部門協調修訂合宜之法令規章</p> <p>E2. 技專院校老師縱有參與產學合作之意願，然現行法規已不合時宜，實有檢討之必要，方得以具體落實。</p>	<p>F1. 技職司推動產學合作經費補助方式多樣化：產學中心、技術研發中心、個人型研發計畫、教學實習型計畫。</p> <p>F2. 檢討技專院校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績效績優者之升等配套措施。</p> <p>F3. 教師赴產業服務得酌情減免授課時數。</p> <p>F4. 修訂學校產學合作辦法。</p> <p>F5. 明訂辦法使教育部、國科會、經濟部補助學校設立產學中心、技術研發中心、技術移轉中心、貴儀中心、育成中心達到橫向協調與整合。</p> <p>F6. 修改人事法規：教師赴產業服務、創業，產業人士赴校授課等。</p> <p>F7. 修改會計法規：對教師法規之鬆綁、對學校法規之鬆綁。</p> <p>F8. 長遠之策略：學校設置小型科學園區，校辦企業，創投基金入校、與企業合辦教育訓練機構等，透過修法明訂相關權責。</p>
<p>E3. 產學合作經費來源與運用待增加彈性</p>	<p>F9. 研議准予產學合作績效卓著之技職學校設立產學合作發展基金的可行性，成立「技職校院產學合作發展基金」。以此基金作為技術移轉合資事業、教師與業界交流補助、產學共同研發之促進(分擔風險及必要費用)等用途。</p>
<p>E4. 現行「創新育成中心」、「技術研究中心」、「地區性產學合作中心」....等有待建立人才整合平台。</p>	<p>F10. 鼓勵技職校院校際間依領域或跨領域方式，成立「聯合創新研發專家顧問服務團」，結合現有的「技術研究中心」與「地區性產學合作中心的功能」，協助中、小型或微型企業的創新研發。</p>

<p>E5. 辦理產學合作經驗不足之技職校院，已蓄積的研發能量仍有待適當的協助管道才能有效發揮。</p>	<p>F11. 鼓勵技職校院加強和產業同業或公會、企業界建立策略型的合作研發機制，加速研發、技術移轉和商品化時程。為協助各校與產、學、研建立緊密關係，官方可依分項領域辦理產學合作研發研討會或工作坊，廣邀產學研界參與，並扮演產學合作專案的媒合角色。</p>
<p>E6. 產學合作研發知識與經驗的傳承方面，雖有每年舉辦之研發長會議及相關活動之宣導，惟傳播廣度仍有待加強。</p>	<p>F12. 宜每年出版科學技術研究發展的產學合作成功與失敗案例，分析其成功與失敗原因，並將相關的知識與經驗分享給產、官、學、研、訓界的教師、研究人員與學生，並可作為政策面推動基礎研究、策略性研究、應用研究、技術移轉等的重要參考。</p>
<p>E7. 配合「工程教育與研究」社群的形成與建立，我國工程教育與研究聯盟有待儘速建立。</p>	<p>F13. 配合國際推動「工程教育與研究」社群的趨向，我國宜籌組「工程教育與研究聯盟」，成員可包括技職校院、製造業、服務業企業、業界工程師、研究機構人員，共同以技職校院為產學合作核心，以區域小聯盟方式共同承攬國家型重點計畫，並培育相關產業的人才。</p>
<p>E8. 產官學研訓有待共同協調合作共謀發展。現行十三所公共職訓機構因階段性就業政策及其他職訓政策轉變，致出現設備閒置，學養與技術俱優的優秀師資逐漸流失或人才未充分運用的現象，有待技職校院與職訓機構協調整合，促進產官學研訓的合作與發展。</p>	<p>F14. 技職校院在產學合作的垂直分工中，納入訓練體系，除善用職訓資源外，並可收提升職業訓練內涵的科技層次之效果。</p> <p>F15. 配套措施為建立產官學研訓的整合協調平台，任一新產學合作研發專案之執行，凡涉及技術傳承者均可在此平台中獲得人力、物力的支援。</p>
<p>E9. 技職校院推展產學合作案，大多未採有系統、有組織的產學合作服務團隊方式，不易達到全面推展產學合作的效果。</p>	<p>F16. 各校可依教授的專長領域，找到最佳的單一領域或跨領域研發教師及研究助理，成立有系統、有組織的產學合作顧問服務團，主動和地區性產業業者接觸，對外承接產業界的委託研究或和產業界共同進行產學合作研發專案，共同研發以及提供顧問、諮詢及其他服務。</p>
<p>E10. 技職校育對小型產業發展的協助責任，有待強化。</p>	<p>F17. 參考美、德的產學合作精神，可思考設置「技職校院協助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辦法」。凡接受政府補助金額達一定額度之技職學校，均應提供</p>

	<p>小型企業一定比例的創新研發協助，政府得視其協助績效給予獎助鼓勵。反之，該技職學校則需提撥一定比例的小型企業創新研發基金，藉以導引技職校院與產業界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並收激發師生重視創新之效果。</p>
--	---